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所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1900 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 鞍山高新技术开发产业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在鞍山与鞍山商业银行建钢支行签署了《担保保证合同》，为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一年期人民币 1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程序办理此次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鞍山千山区科技街 28 号

法人代表: 刘耀庭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项目开发、协作、转让,金属材料（不含专营）,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有毒品）,二类以下机电产品的销售。

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37.96 万元,负债总额 1900 万元,股东权益 937.96 万元,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436.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 采用保证合同的形式

期限: 自该担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两年止。

担保内容: 银行贷款转贷担保。保证合同规定,若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借款合同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及其他相关费用,或发生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事件,银行有权直接向本公司追偿。

反担保: 由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业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三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通过了为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一年,金额为 19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决议。担保期间,本公司有义务对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降低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0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额为 35,812 万元。其中逾期担保数额为 7,033 万元。互保和反担保的金额为 9,194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与商业银行建钢支行签署的担保保证合同。

3、鞍山环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4、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业总公司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鞍山合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

二 00 二年七月

一日